

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5)长法民初字第05862号

原告车家福，男，1973年1月22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沙坪坝区都市花园西路107号附2号2-1，公民身份号码510221197301225815。

委托代理人（原告之妻）王先秀，女，1974年11月24日出生，汉族，住址同上，公民身份号码512326197411246384。

原告车家美，女，1975年7月28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长寿区江南街道五堡村5组71号，公民身份号码510221197507285821。

二原告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王书权，男，1967年2月4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垫江县永安镇石坎村2组45号，公民身份号码512322196702043018。

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天城支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万州区天城大道917号，组织机构代码73982390-2。

代表人韩学川，该支公司经理。

委托代理人陈娟，重庆新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重庆松辉物流有限公司，住所地重庆市万州区新乡镇新升街 29 号，组织机构代码不详。

法定代表人魏长松，该公司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邓仟元，重庆佳施德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袁世福，男，1973 年 12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渝北区大盛镇菊花坝村 9 组，现住重庆市长寿区过滩村 16 组 2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0224197312096835。

委托代理人（特别授权）李明，男，1971 年 5 月 22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长寿区黄桷路 12 号 5 幢 1 单元 5-4，公民身份号码 510221197105224516。

被告陈飞，男，1986 年 10 月 10 日出生，汉族，住重庆市长寿区晏家街道晏家村 13 组 22 号，公民身份号码 500221198610106177。

原告车家福、车家美与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天城支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天城支公司）、重庆松辉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辉物流公司）、袁世福、陈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本院于 2015 年 8 月 10 日立案受理后，依法由审判员杨飞适用简易程序于 2015 年 9 月 10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车家福、车家美及其委托代理人王先秀、王书权，被告人保财险天城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陈娟，被告松辉物流公司的委托代理人邓仟元，被告袁世福及其委托代理人李明，被告陈飞均

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车家福、车家美诉称，2015年6月24日，被告陈飞驾驶被告松辉公司及被告袁世福所有的渝F06359号重型自卸货车从晏家街道往江南重钢方向行驶，途经重庆市长寿区经开区重钢二号门至三号门之间夏家湾大桥上时，车上所载的废旧金属部件（机械差速器）掉落砸入对向车道上杨平驾驶的渝B83J55号小型面包车内，造成杨平及车内乘客车怀平、张青美死亡。后经长寿区公安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认定，陈飞在本次事故中承担全部责任。原、被告多次协商未果，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人保财险天城支公司在交强险及三者责任险范围内承担赔付原告丧葬费56856元（28428元×2），死亡赔偿金754410元（25147元×14年+25147元×16年），精神损害抚慰金200000元（100000×2），处理事故人员的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30000元（15000元×2），各项损失共计1041266元（精神损害抚慰金在交强险范围内优先赔付）；不足部分由另三被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被告人保财险天城支公司辩称，事故发生的经过、责任的认定无异议。渝F06395号车辆在本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100万元的商业三者责任险，事故发生在承保期内。事发当日，因渝F06395号车辆违反安全装载规定，故本公司可以增加10%的免赔率。此次事故造成三人死亡，请求法院为案外人杨平预留交强险无责赔付范围。认可原告请求的丧葬费28426元，对处理事故人员误工

费认可按 80 元-100 元/天的标准计算 2 人 3 天，交通费酌情认可几百元，对食宿费、精神抚慰金不予认可。

被告松辉物流公司辩称，对事故发生的经过、责任的认定无异议，渝 F06395 号车辆挂靠在本公司经营，事故发生在挂靠经营期内，但就此次事故本公司并无过错，事故责任应由车辆的实际使用人和所有人承担。其余意见同意人保财险天城支公司。

被告袁世福辩称，对事故发生的经过、责任的认定无异议。对丧葬费无异议，对死亡赔偿金的计算年限有异议，对食宿费本人已全部垫付，对精神抚慰金不予认可。人保财险天城支公司未对保险免责条款尽到提示提醒义务，不应免责。此外，本人在事故发生后已向原告垫付了赔偿款 100 000 元、处理车怀平、张青美、案外人杨平三人丧葬事宜期间的生活费 7700 元，共计 107700 元，请求在本案中予以品除。

被告陈飞辩称，意见同袁世福。

经审理查明，2015 年 6 月 24 日 7 时 20 分许，被告陈飞**驾驶**渝 F06395 的重型货车从晏家街道往江南重钢方向行驶，途经重庆市长寿区经开区重钢二号门至三号门之间夏家湾大桥上时，该车上所载废旧金属部件（机械减速器）掉落于对向车道后反弹翻滚过程中与对方向行驶的杨平驾驶的渝 B83J55 号小型面包车相撞并砸入面包车内，造成渝 B83J55 号小型面包车驾驶人杨平和该车乘车人车怀平、张青美三人当场死亡以及渝 B83J55 号小型

面包车部分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2015年7月20日，重庆市长寿区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渝F06395号车辆驾驶人陈飞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有关“第四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装运物。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载物不得超过机动车行驶证上核定的载质量，装载长度、宽度不得超出车厢，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半挂车载物，高度从地面起不得超过4.2米”之规定，陈飞负全部责任；杨平、车怀平、张青美三人均无责任。事故发生后，被告袁世福已垫付原告方赔偿款100000元，另支出处理车怀平、张青美、案外人杨平三人丧葬事宜期间的生活费7700元，对于该款，二原告、被告袁世福均同意在二原告应得的赔偿款中扣减3850元。

同时查明，死者车怀平于1948年9月20日出生，死者张青美于1951年1月28日出生，二人为夫妻关系，均系城镇居民。原告车家福、车家美为车怀平、张青美的子女，**二人均已成年**。

另查明，被告袁世福是渝F06395号重型货车的实际车主，该车辆挂靠在被告松辉物流公司经营，被告陈飞系被告袁世福雇请的驾驶员。该车在被告人保财险天城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保险金额为100万元的第三者商业责任险，同时投保了不计免赔。

本次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人保财险天城支公司在投保时向松辉物流公司出示的《营业用汽车保险投保提示事项确认书》第三者责任保险免赔率第一项规定：违反安全装载规定的，增加免赔率 10%。上述条款标题用黑色加粗字体予以标注，被告松辉物流公司在该确认书中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事故发生时，渝 F06395 号重型货车超载。

还查明，本次事故中另一死者杨平的继承人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向本院起了对人保财险天城支公司、松辉物流公司、袁世福、陈飞的诉讼，要求赔偿杨平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共计 680 000 余元。

以上事实，有当事人陈述、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户口簿、长寿区江南街道办事处五堡村民委员会出具的证明等证据在案佐证，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公民依法享有生命健康权，车怀平、张青美因交通事故死亡，原告车家福、车家美作为其成年子女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享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重庆市长寿区公安交通巡逻警察支队认定被告陈飞承担此次事故的全部责任，受害人车怀平、张青美、杨平无责任，事实清楚，责任划分得当，本院予以确认。渝 F06395 号车在被告人保财险天城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和 100 万元商业第三者险，此次事故发生在承保期限内。故应先由人保财险天城支公司在交强险赔偿范围内承担责任，其超出部分由人保财险天城支公司在商业第

三者责任险范围内进行赔付。另因发生事故时被告陈飞驾驶的渝F06395号车辆系超载，根据保险人与被保险人的合同约定，被告人保财险天城支公司可在商业第三者责任保险范围内免赔10%。对仍不足以赔偿的部分，由侵权人予以赔偿。被告陈飞驾驶渝F06395号货车属履行职务行为，其造成的损害应由被告袁世福承担。松辉物流公司与袁世福存在挂靠关系，其对车辆的管理和运营负有责任，故对本次交通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松辉物流公司应与袁世福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故被告袁世福、松辉物流公司应对原告方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被告陈飞在本案中不承担赔偿责任。

对于丧葬费，二原告主张车怀平的丧葬费28428元（4738元×6月）、张青美的丧葬费28428元（4738元×6月），被告袁世福、陈飞无异议，被告人保财险天城支公司、松辉物流公司认可28426元。本院认为丧葬费应按27794元（重庆市2014年度职工工资55588元/年÷12月/年×6月）予以计算，四被告认可按28426元计算系其对自身权利的处分，本院予以确认，本案原告可获得的丧葬费共为56852元（28426元×2人）。

对于死亡赔偿金，二原告主张车怀平的死亡赔偿金352058元（25147元/年×14年），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十九条规定：“死亡赔偿金按照受诉法院所在地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或者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标准，按二十年计算。但六十周岁以上的，

年龄每增加一岁减少一年；七十五周岁以上的，按五年计算”。车怀平系城镇居民，原告请求按 25 147 元/年的标准计算，四被告均无异议，本院予以支持。因车怀平死亡时已满 66 周岁，计算年限应为 14 年，故其死亡赔偿金应为 25 147 元/年×14 年=352058 元；二原告主张张青美的死亡赔偿金 402 352 元（25 147 元/年×16 年），原告请求按 25 147 元/年的标准计算，四被告均无异议，本院予以支持。因车怀平死亡时已满 64 周岁，计算年限应为 16 年，故其死亡赔偿金应为 25 147 元/年×16 年=402 352 元。本案原告可获得的死亡赔偿金共为 754 410 元（352 058 元+402 352 元）

对于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原告请求按照 6 人 8 天计算，共计主张 30 000 元，并提供了并提供了车家福及其配偶王先秀、车家美 2015 年 4 月缴纳个税证明，餐饮、酒店开具的收据予以证实，四被告均不予认可。本院认为受害人亲属办理丧葬事宜必然实际产生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但原告所提的上述费用明显过高，且原告未提交的合法有效的证据证明其误工损失，故本院认为以 3 人 3 天计算上述费用为宜，对上述费用酌情主张 5000 元。

对于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二原告提出车怀平和张青美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各 100 000 元，共计 200 000 元。四被告认为，被告陈飞因此次交通事故涉嫌交通肇事罪已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原告方的请求不符合法律规定。本院认为，现被告陈飞尚未被生效刑事判决定罪，故对精神损害抚慰金的请求本院予以支持。

本院酌情确定车怀平、张青美的精神损害抚慰金各主张 50 000 元、共计 100 000 元。

综上，二原告因车怀平、张青美在本次事故中死亡所产生的损失如下：丧葬费 56 852 元，死亡赔偿金 754 410 元，办理丧葬事宜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误工费 5000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100 0 00 元，合计 916 262 元。

由于本次事故造成三人死亡，且另一死者杨平的继承人已向本院提起诉讼，因此本院为另案预留交强险死亡伤残限额和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三分之一。被告人保财险天城支公司应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范围内赔偿二原告精神损害抚慰金 73 337 元（110 000 元×66.67%）；不足部分为 842 925 元（916 262 元-73 337 元），被告人保财险天城支公司的商业第三者责任险赔付限额为 600 030 元（1000 000 元×90%×66.67%），不足部分已超出商业第三者险赔付限额，故被告人保财险天城支公司应在商业第三者责任范围内赔偿 600 030 元；仍不足部分 242 895 元（842 925 元-600 030 元）应由被告袁世福、松辉物流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扣除被告袁世福已支付的 103 850 元，被告袁世福、松辉物流公司还需赔偿二原告 139 045 元。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第

十六条、第二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十一条、第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天城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车家福、车家美 73 337 元；

二、被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天城支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在第三者责任商业保险限额内赔偿原告车家福、车家美 600 030 元；

三、被告袁世福与被告松辉物流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连带赔偿原告车家福、车家美 139 045 元；

四、驳回原告车家福、车家美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 2803 元，由被告袁世福、松辉物流公司负担。（原告已预交，被告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立即迳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同时，直接向该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递交上诉状

诉状后上诉期满七日内仍未预交诉讼费又不提出缓交申请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当事人应自觉履行判决的全部义务。一方不履行的，自本判决生效后，权利人可以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申请执行的期间为二年，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该期间从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的，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的，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审 判 员 杨 飞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六日

书 记 员 葛 颖